

##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多媒体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等 1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等 1 名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4.0816万元人民币”；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04.081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他条款不变。”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9:00—18: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鸣 联系电话：010-64429077

传真：010-64451032

电子邮件：wm@99114.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5 层。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